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58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23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莊競程、林楚茵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,有鑑於健全的選舉制度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方法之一,而台灣因情勢特殊,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直接、間接影響選舉結果,對於曾犯內亂、外患或為敵對勢力發展組織、滲透、刺探、蒐集機密而經有罪判決者,應不許其登記為候選人,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。另為呼應國人對於選舉制度改革之要求,貫徹掃除黑金,以維護選舉罷免活動之公平公正,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莊競程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:林靜儀 鍾佳濱 林官瑾 何志偉 趙天麟

陳培瑜 沈發惠 莊瑞雄 何欣純 陳素月

賴品好 吳思瑤 洪申翰 黃秀芳 張廖萬堅

蘇巧慧 郭國文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玉琴

范 雲 賴瑞隆 陳靜敏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:

TF.

修

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有 罪判決確定。

條

文

現

- 二、曾犯貪污罪,經有罪判 決確定。
- 三、曾犯<u>第九十七條第一項</u> 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、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 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 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 項、第七項、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 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 項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 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 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項 、第七項、公民投票法第 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、 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 第四十七條之三、漁會法 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 之三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 , 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四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、洗錢防制法之罪,經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
- 五、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 、第八條、國家機密保護 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反 渗透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一章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

-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:
 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依 刑法判刑確定。

條

文

說

- 二、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 定。
- 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 , 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,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 限。
- 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 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 執行未畢。
- 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,尚未 復權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 處分,尚未期滿。
- 八、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 未撤銷。

- 一、第一款、第二款文字修正 ,以資周延。
- 二、第九十七條以下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處罰與刑法妨害 投票罪之規範目的、要件相 同,此等行為均已影響選舉 罷免之公正性,應比照現行 法規定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。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、公民投票法、農會法和漁 會法相關處罰規定亦同,爰 修正第三款。
- 三、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增第四 款,並增列曾犯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之 罪者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者,不得登記為候 選人。
- 四、增列第五款,有鑑於為國 外敵對勢力而發展組織、刺 探及竊取機密或從事政治活 動等,嚴重侵害國家安全及 影響社會安定,明定違反國 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 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反滲透 法或陸海軍空刑法第一章,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者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五、增列第六款,曾犯毒品危 害防治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確定者,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六、增列第七款,曾犯人口販 運防制法之罪,經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,不得 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七、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
- 六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 條至第十五條之罪,經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。
- 七、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 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者。
- 八、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 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、執 行未畢、<u>於緩刑期間或行</u> 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。
- 九、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 未確定。
- 十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 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十一、受破產宣告確定,尚 未復權。
- 十二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 職處分,尚未期滿。
- 十三、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
- 十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。

- ,並酌修文字。另為端正罪 刑觀念,避免受罪刑宣告者 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,刪除 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。避 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 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,增列 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 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八、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受死刑、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判決尚未確定,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,增 列第九款。
- 九、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 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,感訓 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 月二十四日廢止,爰刪除「 或感訓處分」文字,並移列 為第十款。
- 十、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分別 移列為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